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26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暨建立市减轻企业负担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和企业减负工作机制，加快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何邦军	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杨尚伟	市政协副主席、市长助理、市公安局局长
	刘福全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政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	许启政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市中小企业促进局、国资委）局长（主任）
	李大明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
	陈友随	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工商联党组书记
	张 涛	市金融办主任
	马 勇	市财政局局长
	萧 诚	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
	袁 庆	市委组织部市非公党工委副书记

刘全学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市创业就业局局长
李仰伦	市发改委市节能监测监察服务中心主任
刘安琴	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
黄自新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阮英斗	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
张兆明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鲁延柱	市农业局副局长
陈 勇	市商务局副局长
赵国利	市工商局副局长
郝江山	市质监局总检验师
李德政	市安监局副局长
张 艳	市统计局副局长
卢 浩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中小企业促进局)副局长
金振国	市国税局纪检组长
蔡 军	市地税局总会计师
刘晓涛	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
屈 波	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副行长
敖金红	安康银监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中小企业促进局),办公室主任由许启政兼任,副主任由卢浩、周仕成兼任。

二、建立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

(一) 组织机构

总召集人: 何邦军 市政府副市长

召 集 人: 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政务中心主任

许启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中小企业促进局)

	局、国资委)局长(主任)
成 员: 卢 浩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中小企业促进局)副局长
杨克山	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薛同新	市编委办副主任
曾孔瑞	市发改委(物价局)副主任(副局长)
雷绍明	市公安局副局长
刘 林	市民政局副局长
周仕成	市财政局副局长
张兆明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王广华	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陈 勇	市商务局副局长
赵国利	市工商局副局长
韩伍胜	市质监局总工程师
金振国	市国税局纪检组长
蔡 军	市地税局总会计师
敖金红	安康银监局副局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,办公室主任由许启政兼任,副主任由卢浩兼任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、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决策指示和工作部署,协调解决全市企业减负工作重点问题,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企业减负工作,组织开展企业负担调查、政策宣传培训,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 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

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事项时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

市工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企业减负有关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